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临 2015-061 号公告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临 2016-084 号公告。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自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临 2016-063 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书面核准文件。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顺利开展，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之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